

## C0 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教師繳交資料查核表

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教師所要繳交的資料如下表，已收到該資料者請打

### 一.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 或加以說明
<b>C2</b> 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 (自我評估) <sup>1</sup>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 (600 字以上)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三篇 (分別為對上、平行、對下的人際關係，每篇 300 字以上)	
基督化家庭的見證稿 (與父母、男(女)朋友、配偶、兒女之間，每篇 300 字以上)	
兩篇最近半年的講章 (逐字稿)	

### 二.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堂會 (機構) 的申請公文、長執會議記錄	
<b>C3</b> 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 (信徒領袖)	
<b>C3</b> 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 (督導牧師)	

- ◎ 以上文件要預備一式兩份，一份(影印本)寄給該區的神學委員，以方便進行面談，一份(原稿)寄到總會轉給神學委員會主席。
- ◎ 根據第 28 屆第五次神學委員會會議(95/4/21)的決議，有關各階段傳道身份認定生效日期的相關計算以所有審核文件到齊後才開始起算，而非以申請公文的日期作認定，請各堂會特別留意此點。

<sup>1</sup> 視其之前是否有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而選擇填「**C 2-1** 台灣信義會「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已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者)」或者是「**C 2-2** 台灣信義會「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之前未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者)」。

三.請總會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協助確認資料

通過神學教育中心所舉辦的「信仰測試」的會議記錄	
-------------------------	--

四.該區神學委員

<b>C4</b>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教師面談記錄	
---------------------------	--